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 外观设计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

编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审查业务管理研究室

责任编辑：马欢

电话：62086050

网 址：审查业务管理部·学术观察

学术委员会学术信息平台

(内网 <http://www.xueshu.sipo>)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1
前言	2
第一篇 总则	9
第 1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	9
第 2 条 局	9
第二篇 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法律	10
第 1 节 保护的要求	10
第 3 条 定义	10
第 4 条 获得保护的条件的	10
第 5 条 新颖性	11
第 6 条 独特性	11
第 7 条 公开	12
第 8 条 由技术功能和连接关系限定的外观设计	12
第 9 条 违反公共政策或者道德准则的外观设计	13
第 2 节 保护范围和期限	13
第 10 条 保护范围	13
第 11 条 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起始和保护期限	13
第 12 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起始和保护期限	14
第 13 条 续展	14
第 3 节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15
第 14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15
第 15 条 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主张	15
第 16 条 关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判决的效力	16
第 17 条 有利于外观设计登记持有人的推定	16
第 18 条 设计者被提及的权利	16
第 4 节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效力	17
第 19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授予的权利	17

第 20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限制	17
第 21 条	权利用尽	18
第 22 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先用权	18
第 23 条	政府使用	19
第 5 节	无效	19
第 24 条	宣告无效	19
第 25 条	无效的理由	19
第 26 条	无效的后果	21
第三篇	共同体外观设计作为所有权的客体	22
第 27 条	将共同体外观设计作为本国外观设计权对待	22
第 28 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转让	23
第 29 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对物权	23
第 30 条	实施税	23
第 31 条	破产程序	24
第 32 条	许可	24
第 33 条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5
第 34 条	将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作为财产权的客体	25
第四篇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	26
第 1 节	提出申请及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26
第 35 条	申请的提交和转送	26
第 36 条	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27
第 37 条	多重申请	27
第 38 条	申请日	28
第 39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等同于国家申请	28
第 40 条	分类	29
第 2 节	优先权	29
第 41 条	优先权的权利	29

第 42 条	主张优先权	30
第 43 条	优先权的效力	30
第 44 条	展会优先权	30
第五篇	登记程序	32
第 45 条	申请的形式要求的审查	32
第 46 条	可克服的缺陷	32
第 47 条	不予登记的理由	33
第 48 条	登记	33
第 49 条	公告	33
第 50 条	延迟公开	34
第六篇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放弃和无效	35
第 51 条	放弃	35
第 52 条	无效宣告请求	35
第 53 条	请求的审查	36
第 54 条	被控侵权人参与无效程序	36
第七篇	申诉	38
第 55 条	可申诉的决定	38
第 56 条	有权申诉和参加申诉程序的人	38
第 57 条	申诉的时限和形式	38
第 58 条	先期修正	38
第 59 条	申诉的审查	39
第 60 条	申诉决定	39
第 61 条	向欧盟法院起诉	39
第八篇	局的程序	41
第 1 节	总则	41
第 62 条	决定依据的理由陈述	41
第 63 条	局依职权对事实的审查	41

第 64 条	口头审理程序	41
第 65 条	举证	42
第 66 条	通知	42
第 67 条	恢复权利	42
第 68 条	基本原则的参考	43
第 69 条	财务义务的终止	44
第 2 节	成本	44
第 70 条	成本的分配	44
第 71 条	确定成本数额的决定的执行	45
第 3 节	通知公众和成员国的官方机构	46
第 72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登记簿	46
第 73 条	定期公告	46
第 74 条	文档的查阅	46
第 75 条	行政合作	47
第 76 条	交换出版物	47
第 4 节	代理	47
第 77 条	代理总则	47
第 78 条	专业代理	48
第九篇	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法律诉讼的管辖权和程序	50
第 1 节	管辖权和执法	50
第 79 条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的适用	50
第 2 节	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侵权和无效的纠纷	51
第 80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51
第 81 条	对侵权案件及无效案件的管辖权	52
第 82 条	国际管辖权	52
第 83 条	侵权案件管辖权的范围	53
第 84 条	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诉讼和反诉	53

第 85 条	推定有效——就实质问题的抗辩	54
第 86 条	无效的判决	54
第 87 条	无效判决的效力	55
第 88 条	适用的法律	55
第 89 条	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55
第 90 条	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56
第 91 条	相关诉讼中的具体规则	57
第 92 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二审法院的管辖权——上诉	57
第 3 节	与共同体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纠纷	58
第 93 条	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以外的国家法院的管辖权的补充规定	58
第 94 条	本国法院的义务	58
第十篇	成员国法律的效力	59
第 95 条	基于共同体外观设计和国家外观设计权的平行诉讼	59
第 96 条	与在国家法律下的其他形式保护的关系	59
第十一篇	关于局的补充规定	61
第 1 节	总则	61
第 97 条	总则	61
第 98 条	工作语言	61
第 99 条	公告和登记簿	62
第 100 条	局长的补充权力	62
第 101 条	行政理事会的补充权力	63
第 2 节	程序	63
第 102 条	权限	63
第 103 条	审查员	63
第 104 条	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64
第 105 条	无效处	64
第 106 条	申诉委员会	64

第 11a 篇 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	65
第 1 节 总则	65
第 106a 条 规定的适用	65
第 2 节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	65
第 106b 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65
第 106c 条 指定费	66
第 106d 条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66
第 106e 条 驳回	66
第 106f 条 国际注册效力的无效	67
第十二篇 最终条款	68
第 107 条 实施细则	68
第 108 条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69
第 109 条 执行委员会	69
第 110 条 过渡条款	69
第 110a 条 与共同体扩展相关的规定	70
第 111 条 生效	71

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第[2002]6号)

2001年12月12日通过

(OJ EC No L 3 of 5.1.2002, p. 1)

翻译：牛青青 徐晓雁

校对：严若艳 周 佳

审稿：卞永军

前言¹:

根据2006年12月18日关于修正第[2002]6号（欧共体）条例和第[94]40号（欧共体）条例的第[2006]1891号理事会条例修正，欧共体据此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OJ EC No L 386 of 29.12.2006, p. 14)

1 2016年3月，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更名为欧盟知识产权局，尽管该版本中采用的仍然是“内部市场协调局”的表述方式，但此版本为最新版本，是目前欧盟知识产权局依据的版本。

欧盟理事会，
虑及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尤其是其中的第308条，
虑及欧盟委员会的提议¹，
虑及欧洲议会的意见²，
虑及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³，
鉴于：

（1）一项在共同体领域内赋予具有相同效力的相同保护的统一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将有助于实现条约中规定的共同体目标。

（2）只有比荷卢三国建立了统一的外观设计保护法。在其他所有成员国，外观设计保护仅适用本国法，且效力仅限于该成员国领域。因此，相同的设计可能在不同的成员国获得不同的保护并惠及不同的主体，这不可避免地会在成员国间的贸易中导致冲突。

（3）成员国外观设计法之间的重大分歧阻碍和扭曲了共同体内部的竞争。与成员国境内的贸易和竞争相比，外观设计产品在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竞争和贸易，被大量的申请、审查局、程序、法律、各国赋予的专有权和综合管理费用以及申请人相应的高成本和费用阻碍和扭曲了。1998年10月13日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98/71/EC指令⁴，有助于补救此种情况。

（4）无论各成员国的法律是否相似，外观设计保护的效力均被限制在各成员国领域内。一项产品包含的外观设计由不

1 OJ C 29, 31.1.1994, p. 20 and OJ C 248, 29.8.2000, p. 3

2 OJ C 67, 1.3.2001, p. 318

3 OJ C 110, 2.5.1995 and OJ C 75, 15.3.2000, p. 35

4 OJ L 289, 28.10.1998, p. 28

同主体享有各自的国内权利，这可能导致欧共体内部市场的分裂，从而阻碍商品的自由流通。

(5) 这要求建立能直接适用于每个成员国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通过依照一部法律下的单一程序，向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提交一份申请，获得一项在所有成员国有效的外观设计权。

(6) 由于提案的目的，即对外观设计权的保护遍及所有成员国，因建立共同体外观设计和共同体外观设计官方机构的规模和影响力的原因，在成员国层面不能充分实现，而在共同体层面则能更好实现，与条约第5条设立的权利自主原则相一致，共同体可以采取的措施。与上述条款设立的权利自主原则相一致，本条例没有超出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所必要的范围。

(7) 加强外观设计保护不仅能促进设计者为共同体在外观设计领域的总体领先作贡献，也会鼓励新产品的创新和开发以及生产投资。

(8) 因此，适应欧共体内部市场需求、更易于使用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对共同体工业至关重要。

(9) 本条例中关于外观设计法律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共同体第[98]71号指令中的相应条款一致。

(10) 对仅由技术功能限定的设计特征给予外观设计保护，不应阻碍技术创新。当然，这并不是要求外观设计必须具备美感。同样，对机械配件的外观设计的延伸保护不应阻碍不同品牌产品之间的互换性。因此，那些由于上述原因被排除在保护之外的设计特征，在评价该设计的其他特征是否符合保护条件时，不应予以考虑。

(11) 然而，组件产品的机械配件仍然是构成组件产品

的创新性的重要因素并形成一个主要的市场资产，因而应当被保护。

（12）外观设计保护不应当延及在产品正常使用中不可见的零部件，不应当延及在安装后不可见的零件，也不应该包括不符合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的零件。因而，由于上述理由被排除于保护之外的设计特征，在评价该设计的其他特征是否符合保护条件时，不应予以考虑。

（13）各成员国法律均规定，应允许将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使用于修理组件产品使其复原，即一项外观设计被应用或者被结合于一件产品，而该产品为构成一件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该复杂产品的外观有赖于上述受保护的外观设计产品，而该项规定在 98/71/EC 欧共体指令中未规定。在所述指令适用程序的框架下，委员会在该指令截止期限后的三年中审核了该指令规定的结果，特别针对了一些受影响最为严重的产业部门进行。在上述情况下，在共同体理事会根据共同体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提案做出决策之前，不给予上述外观设计以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是恰当的。

（14）评价一项外观设计是否具备独特性，应当基于见多识广的用户观察该设计时，是否产生了明显不同于现有设计集合使其产生的整体视觉印象，同时还要考虑该外观设计所应用或者结合的产品类别，特别是所属产业部门及设计者在创作该外观设计时的自由度。

（15）共同体外观设计应当尽可能满足共同体内所有产业部门的需求。

（16）有些产业部门频繁推出大量具有短暂市场寿命产品的外观设计。对这些设计而言，最重要的是没有登记的形

式负担，而保护期限的长短则显得较不重要。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产业部门更重视注册式的优势，因为其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提供了与其产品可预见的市场寿命相适应的更长的保护期限。

（17）这就需要有两种保护形式：一种为保护期限较短的非注册式外观设计，另一种为保护期限较长的注册式外观设计。

（18）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要求创建并维持一份登记簿，所有符合形式条件并已给予申请日的申请，都应在登记簿里登记。注册式原则上在登记之前不对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保护的条件的条件进行实质审查，从而将申请人在登记和其他程序上的负担减至最小程度。

（19）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授予条件是，该设计是新颖的且与其他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

（20）设计者或者其权利继承人在决定是否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前，有权检验该外观设计产品是否具有市场前景。为此，有必要规定，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在早于申请日前12个月内，设计者或者其权利继承人公开其外观设计或者在该期限内的恶意公开，不损害该设计的新颖性或独特性。

（21）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所赋予的独占权，与此对应的是其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然而，对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仅赋予一种阻止抄袭的权利是恰当的，因而保护不延及那些由第二个设计者独立完成的外观设计产品，该权利同样适用于包含有侵权设计产品的贸易中。

（22）这些权利的执行依靠本国法，因而有必要规定一些

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基本的统一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将使得制止侵权不因诉求执行的管辖权不同而出现不同结果。

（23）对于一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内的外观设计，任何第三方如果能证明已经开始在共同体领域内善意使用，包括出于商业目的的使用，或者为此目的已进行认真有效的准备，且没有抄袭该设计的，该第三方仍可以有限制地实施该外观设计。

（24）本条例的根本目的是，使申请人以最低的成本、最小的困难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以方便中小型企业和独立设计者。

（25）某些产业部门在短时间内推出大量生命周期可能较短、最终只有一些可以商业化的设计，这些部门可以利用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优点。同时，这些部门也需要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更简单的途径。因而，包含多个外观设计的多重申请将满足这种需求。但是，多重申请中包含的各项外观设计，可以为了权利的实施、许可、担保物权、扣押、破产程序、放弃、续展、转让、延迟公开或者无效宣告等目的而单独处理。

（26）某些情况下，共同体外观设计在登记之后的正常公开有可能破坏或者危害与该设计相关商业运作的成功。合理期限内的延迟公开制度为此提供了解决方案。

（27）与涉及不同国家法院的程序相比，在单一地方审理的涉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有效性的诉讼程序，将更节省成本和时间。

（28）因而有必要设立一些保障条款，包括向申诉委员会申诉和最终上诉到欧盟法院的权利，该程序将有助于对共同体

外观设计有效性的要件作出统一解释。

（29）共同体外观设计所赋予的权利，能在共同体领域内以有效方式行使是至关重要的。

（30）诉讼制度应当尽可能避免“挑选法院”的现象，因而必须设立明确的国际管辖权规则。

（31）本条例不排除成员国工业产权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适用于受保护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例如那些与注册式或者非注册式外观设计、商标、专利和实用新型、反不正当竞争以及民事责任等相关的法规。

（32）在缺少完全一致的版权法的情况下，建立共同体外观设计和版权法的重叠保护原则是重要的，同时保留各成员国设立版权保护范围和条件的自由。

（33）执行本条例的必要措施应当与1999年6月28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1999/468/EC决议赋予委员会执行权力的实施程序¹相一致。

¹ OJ L 184, 17.7.1999, p. 23

本条例规定：

第一篇 总则

第1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

1.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外观设计被称为“共同体外观设计”。

2. 外观设计可以按以下方式获得保护：

（a）如果以本条例规定的方式为公众所知，可以获得“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b）如果按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登记，可以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3. 共同体外观设计应具有统一的特性，其效力遍及共同体领域内，不必再另行登记、转让、放弃，作为被宣告无效的决定的客体，或者被禁止使用。这一原则及其含义在本条例中均适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条 局

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在下文中称为“局”，根据1993年12月20日通过的关于共同体商标的欧盟第40/94号理事会法规¹（下称共同体商标条例）成立，将执行本条例所委托的任务。

¹ OJ L 11, 14.1.1994, p. 1. 根据本条例的最后一次修改中的规定（欧共体）No 3288/94 (OJ L 349, 31.12.1994, p. 83)

第二篇 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法律

第1节 保护的要求

第3条 定义

根据本条例：

（a）“外观设计”是由线条、轮廓、色彩、形状、产品自身和/或其装饰物的纹理和/或材料等特征构成的整个产品或者产品的一部分的外观。

（b）“产品”是指任何工业产品或者手工制品，尤其包括用以装配成组件产品的部件、包装、样式、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但是计算机程序除外。

（c）“组件产品”是指由若干能更换的组件组成的，能够拆卸和重新组装的产品。

第4条 获得保护的条件

1. 获得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2. 应用于某产品或包含于某产品的外观设计，如果所述产品是组件产品中的一个组件，则仅在下述情形下认为其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

（a）该组件被安装到组件产品后，在组件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该组件仍然可见，并且

(b) 该组件的上述可见特征本身满足新颖性、独特性的条件。

3. 第2(a)款中所述的“正常使用”是指终端用户的使用，不包括维护、服务或修理工作。

第5条 新颖性

1. 外观设计具备新颖性是指没有相同的外观设计在下列日期前为公众所知：

(a) 对于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指在主张保护的外观设计第一次为公众所知之日之前；

(b) 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指该外观设计申请登记、要求保护的申请日之前，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

2. 如果差异仅在于非实质性的细节，则仍认为是相同的外观设计。

第6条 独特性

1.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给予见多识广的用户整体印象与任何在下列日期前能为公众所知的外观设计给予该用户的整体印象不同，则该外观设计具备独特性：

(a) 对于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指在主张保护的外观设计第一次为公众所知之日之前；

(b) 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指该外观设计申请日之前，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

2. 在评价独特性时，应当考虑到设计者在开发该设计时所享有的设计自由度。

第7条 公开

1. 在适用第5条和第6条时，在第5条第1(a)项和第6条第1款(a)项或者第5条第1款(b)项和第6条第1款(b)项所述日前经登记或者经其他方式出版、展览、商业使用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则外观设计被认为已为公众所知，除非上述情形不能为共同体内相关人员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合理获知。但是，如果该外观设计仅仅透露给具有明示或默示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则不能认为已为公众所知。

2. 请求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外观设计由于下列情形为公众所知，不能被视为第5条、第6条所述的公开：

(a) 由设计人，权利继承人或者由设计人或者权利继承人的行为及提供的信息而得知的第三人；且

(b) 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之前的12个月内。

3. 第2款同样适用于因设计者或其权利继承人相关的滥用而导致的公开。

第8条 由技术功能和连接关系限定的外观设计

1. 仅由技术功能限定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不给予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2. 产品的外观特征必须以准确的形状、尺寸重复生产，以使使用该外观设计或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能够被机械地连接、放置、包围或倚靠到另一产品从而使产品实现其各自的功能，不给予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3. 尽管有上述第2款的规定，但在满足本条例第5条、第6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目的在于为组件系统提供多种组装或多个连接方式的外观设计，给予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第9条 违反公共政策或者道德准则的外观设计

违背公共政策或者公认的道德准则的外观设计，不给予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第2节 保护范围和期限

第10条 保护范围

1. 共同体外观设计授予的保护范围包括不能给见多识广的用户不同的整体印象的任何设计。
2. 确定保护范围时，应当考虑到设计者在开发该外观设计时所享有的设计自由度。

第11条 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起始和保护期限

1. 符合本条例第1节规定的外观设计能获得自共同体内第一次为公众所知之日起三年的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2. 针对第1款，如果外观设计已经出版、展览、在商业上使用或者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以其他能为共同体领域内熟悉该行业的人合理获知的方式公开，则认为该外观设计在共同体内能为公众所知。但是，仅透露给具有明示或者暗示的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则不能认为已为公众所知。

第12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起始和保护期限

根据局的登记，符合第1节规定的条件的外观设计可以获得自申请日起5年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权利人可以续展一个或者多个5年的保护期限，直到自申请日起25年的总期限。

第13条 续展

1. 应权利人或者其明确授权的人的请求，在已经缴纳续展费的情况下，可以续展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2. 在所述期限届满前，局应及时通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和第72条所述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下文称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为“登记簿”）上记载的其他有权的人期限将届满。但如果未能提供上述信息，不属于局的责任范围。

3. 提出续展要求和缴纳续展费需在期限届满前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于期限届满当月的最后一天。超过上述期限的，缴纳滞纳金后，可在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提出续展要求和缴纳续展费。

4. 续展自原来的登记期限届满时发生效力，续展应登记在登记簿中。

第3节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14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

1. 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属于其设计者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2. 如果两人或者多人共同完成一项外观设计，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属于他们共同所有。
3. 然而，由雇员履行其职责或者遵照其雇主的指示而完成的外观设计，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属于雇主，除非有其他约定或者国家法中另有规定。

第15条 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主张

1. 如果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被非本条例第14条规定的权利人公开或者主张权利，或者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被非本条例第14条规定的权利人申请或者登记，根据本条例第14条规定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请求登记成为该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合法持有人，而无损于其他提供给他救济方式。
2. 与第1款相应，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共同所有人可以主张登记成为共同持有人。
3. 根据第1或2款的法律程序在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日或者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公开日三年后禁止行使，但非共同体外观设计权人在该期间恶意申请、公开或者转让该外观设计的除外。

4. 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下列事项应在登记簿登记：

- (a) 根据第1款的法律程序已经提出；
- (b) 该程序的最终决定或其他终止情形；
- (c) 因最终决定导致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所有权的变更。

第16条 关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判决的效力

1. 根据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程序导致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完全变化的，登记簿上登记的权利人的许可权和其他权利将终止。

2. 在提起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法律程序前，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者已经在共同体内实施该外观设计或者做好认真而有效的实施准备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向登记簿里记载的新权利人请求在一段时期内继续实施该外观设计，并获得在合理期限和合理条件下的许可使用。

3. 第2款不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持有人或者被许可人在实施该外观设计或做准备时存在欺诈的情形。

第17条 有利于外观设计登记持有人的推定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登记人，或者，在登记之前的申请人，推定为在局及其他程序中的有权之人。

第18条 设计者被提及的权利

设计者有权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持有人

一样在局以及登记簿中被提及。如果外观设计是团队合作的结果，可以由团队代替个人设计者。

第4节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效力

第19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授予的权利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赋予其持有人使用和阻止第三人不经其同意使用该外观设计的排他权。前述使用特别包括制造、提供、出售、进口、出口或者使用包含有该外观设计或者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为了上述目的贮存上述产品。

2. 然而，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仅在在有争议的使用是来源于抄袭被保护外观设计时，赋予其持有人第1款所述行为的权利。被合理地认为是不知晓上述持有人公之于众的该外观设计的设计者经由独立工作创造的外观设计，其有争议的使用不会被认为来源于抄袭被保护外观设计。

3. 第2款同样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根据第50条第4款规定延迟公开相关登记项目和申请未为公众所知的情形。

第20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限制

1. 下列情形不能行使共同体外观设计权：
 - (a) 出于非商业目的的私人使用；
 - (b) 出于实验目的的使用；
 - (c) 为了引用和教学目的的复制，如果上述行为与公平

贸易原则相一致且不会不适当地损害外观设计的正常实施，并且已标注来源。

2. 此外，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在下列情形不能行使：

（a）在第三国登记的船只和航空器上的设备，当这些船只和航空器临时进入共同体领域内；

（b）为了修理这些船只和航空器在共同体进口备用件和附件；

（c）用于这些船只和航空器的修理工作。

第21条 权利利用尽

当包含有或者应用了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内的外观设计相关产品被该设计的权利持有人或者经其同意投放到欧共体市场时，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不会扩展到与该产品有关的行为。

第22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先用权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内的外观设计，如果第三人能证实在该外观设计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已经在共同体范围内善意使用或者为此做了认真而有效的准备，且未抄袭被保护的外观设计，则该第三人享有先用权。

2. 在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为了有效使用而开发该外观设计，或者为此做了认真和有效的准备的第三人享有先用权。

3. 先用权不能延及许可他人实施该外观设计。

4. 先用权不能转让，除非第三人是企业，且该交易正在进行中或者做了进行交易的准备。

第23条 政府使用

成员国的法律允许由政府或者为了政府使用本国外观设计的，可以使用该共同体外观设计，但这种使用只限于重要防卫或者安全需要所必须的情况。

第5节 无效

第24条 宣告无效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根据第六篇和第七篇的程序，由局依请求或者由欧共体外观设计法院基于侵权程序中的反诉而被宣告无效。

2. 即使共同体外观设计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该共同体外观设计仍可以被宣告无效。

3. 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欧共体外观设计法院有权依申请或者基于侵权程序中提起的反诉而宣告无效。

第25条 无效的理由

1. 共同体外观设计仅能基于下列理由被宣告无效：

- (a) 如果外观设计不符合第3条(a)项的定义；
- (b) 如果外观设计不满足第4条至第9条的条件；
- (c) 依据法院判决，根据本条例第14条的规定，权利持有人无权获得共同体外观设计；

(d) 如果共同体外观设计与在其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后公开的在先设计相冲突，且该在先设计在早于下列日期之前受到保护：

(i)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或者就此设计提出的注册申请，或者

(ii) 在某一成员国已注册的设计权或者就该权利提出的申请，或者

(iii) 根据理事会第954/2006号决定批准在欧共同体领域内生效的、1999年7月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下简称“《日内瓦文本》”）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就该权利提出的申请；

(e) 如果在后来的设计中使用了一个特殊的标志，而共同体法律或者成员国法律赋予该标志所有人禁止如此使用该标志的权利；

(f) 如果外观设计构成对成员国著作权法律保护下的作品的未经授权使用；

(g) 如果外观设计构成《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文简称“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述的各项的不正当使用，或者该条未包括但涉及成员国的特别公共利益的徽章、纹章、铭牌的不正当使用。

2. 本条第1款（c）项的理由只能由根据第14条应被授予该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人援引。

3. 本条第1款（d）、（e）、（f）各项的理由只能由在先权利持有人或者申请人援引。

4. 本条第1款（g）项的理由只能由合法使用的个人和主体援引。

5. 本条第3、4款的规定无损于成员国规定第1款(d)项和(g)项的理由可以由成员国的适当权力机构主动援引。

6. 依据本条第1款(b), (e), (f)或(g)项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如果通过修改使该外观设计符合保护的條件且该设计保持了同一性, 则该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以修改的形式维持有效。以修改的形式维持有效包括由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持有人放弃部分权利并提出补充登记、将法院判决或者局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部分无效的决定登记在登记簿中。

第26条 无效的后果

1. 共同体外观设计一旦被宣告无效, 即被视为自始无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2. 根据国内法律规定, 请求赔偿由于共同体外观设计持有人的疏忽或欺诈造成的损失, 或者不当得利的,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无效不具有追溯力:

(a) 侵权判决已经生效并已先于无效决定执行;

(b) 先于无效决定签订且履行的合同; 但是, 在一定程度上由其情势决定, 根据相关合同支付的金额可以基于公平的原则主张偿还。

第三篇 共同体外观设计 作为所有权的客体

第27条 将共同体外观设计作为本国外观设计权对待

1. 除非第28、29、30、31和32条有规定，共同体外观设计作为所有权的客体，在共同体的全部领域内，应作为成员国一项完整的国家外观设计权对待，如果：

（a）在相关日期持有人的住所地或者户籍地在该成员国；

（b）如果（a）项不适用，持有人在相关日期在该成员国有公司。

2. 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第1款依据登记簿上的条目适用。

3. 对于共同持有人，如果其中的两个或者更多人满足第1款的条件，可以认定为属于该款提到的成员国：

（a）对于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参照他们共同同意指定的相关共同持有人；

（b）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参照他们在登记簿里按顺序记载的相关共同持有人中的第一人。

4. 在第1、2和3款不适用的情形下，第1款所述成员国可以是局所在地的成员国。

第28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转让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转让依照下列条款的规定进行：

- (a)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登记簿里登记并公告；
- (b) 在登记入登记簿之前，受让人不享有源自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产生的权利；
- (c) 在涉及局监视期限的情形下，一旦局收到登记转让的要求，权利受让人应向局作出相应的声明；
- (d) 根据第66条的规定，所有文件均要求通知给将由局登记作为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持有人，或者如果该持有人委托有代理人，则通知其代理人。

第29条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对物权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抵押或者对物权的客体；
2. 应一方当事人要求，第1款所述的权利在登记簿里登记并公告。

第30条 实施税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被征收实施税。
2. 关于征收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实施税的程序，依照第27条确定的成员国的权力机构和法院具有排他管辖权。
3.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征收实施税在登记簿里登记并公告。

第31条 破产程序

1. 共同体外观设计可能涉及到的破产程序只能在债务人主要财产集中地的成员国领域内进行。
2. 在共同体外观设计为共同所有权的情况下，第1款的适用依共同财产所有人的份额确定。
3. 共同体外观设计涉及破产程序的，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相关条目将登记入登记簿并在第73条第1款所述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告。

第32条 许可

1. 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在共同体全部或者部分领域内许可，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也可以是非独占许可。
2. 在无损于基于合同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持有人可以行使共同体外观设计赋予的权利，反对被许可人违背许可合同中关于外观设计的持续期间、使用形式、准予生产的产品范围和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质量的有关条款。
3. 在无损于许可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只有经过权利持有人同意，被许可人才能提起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侵权程序。然而，如果已经通知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持有人，而权利持有人自己并没有在适当的期限内提起侵权程序，则独占许可权的持有人可以提起这样的程序。
4. 被许可人为了获得其受到损害的赔偿，有权参加由共同体外观设计持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
5.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许可的获得和转让，将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登记入登记簿并公告。

第33条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1. 第28条、第29条、第30条和第32条所述法律行为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应当取决于根据第27条确定的成员国的法律。

2. 然而，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而言，只有在登记簿登记后，第28条、第29条和第32条所述的法律行为才拥有在所有成员国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尽管如此，在登记前，上述法律行为对在该行为后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且在获权日知晓该行为的第三人具有对抗效力。

3. 第2款不适用于通过转让整个企业或者通过其他概括继承的方式而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或者有关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人。

4. 在各成员国关于破产领域的统一法规生效前，破产程序中对第三人的效力应当取决于成员国的法律，该破产程序依照国家法或该领域可适用的规则在所述成员国首次提出。

第34条 将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作为财产权的客体

1. 在欧共体全部领域内，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作为财产权的客体，应当在整体上作为依据第27条确定的成员国的一项国家外观设计权利对待。

2. 第28条、29条、30条、31条、32条和33条作必要的修正后适用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如果上述规定是在登记簿中登记后才产生效力，则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时应当履行该正式手续。

第四篇 注册式共同体 外观设计申请

第1节 提出申请及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第35条 申请的提交和转送

1. 申请人有权选择，向如下机构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

- (a) 局；或者
- (b) 在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
- (c) 在比荷卢国家境内的，向比荷卢外观设计局。

2. 若申请是向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向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提交的，上述局应设法在收到申请后的两星期内将申请发送给局，同时可以向申请人收取一笔不超过其接收和转送上述申请的管理成本的费用。

3. 局一旦收到由成员国中央知识产权局或者比荷卢外观设计局发送的申请，将通知相应的申请人，告知其收到该申请的日期。

4. 在本条例生效不少于10年后，委员会将草拟一份有关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系统的运行情况的报告，并附有其认为适当的修改建议。

第36条 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应该包括：
 - (a) 登记请求；
 - (b)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 (c) 适于复制的外观设计的图片。然而，如果申请的客体是一个二维外观设计并且包含依照第50条规定的延迟公开的请求，则外观设计的图片可以由样品替代。
2. 申请还应指明该外观设计意欲结合或者应用的产品。
3. 另外，申请可以包括：
 - (a) 对图片或者样品进行解释的描述；
 - (b) 根据第50条规定的延迟公开的请求；
 - (c) 如果申请人委托了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 (d) 外观设计意欲结合或者应用的产品类别；
 - (e) 设计师或者设计团队的援引，或者由申请人负责的设计师或者设计团队放弃署名权的声明。
4. 申请需缴纳登记费和公告费。根据第3款(b)项情形申请延迟公开的，公告费由延迟公开费代替。
5. 申请需要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6. 第2款和第3款(a)和(d)项提到的因素包含的信息均不影响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第37条 多重申请

1. 一件注册式共同体设计多重申请可以包含多项设计。除装饰品外，多重申请应符合的条件是适用于包含或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全部属于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表的同一大类。

2. 除了第36条(4)款所述的费用,多重申请需缴纳附加的登记费和公告费。多重申请包含有延迟公开请求的,附加的公告费将为附加的延迟公告费代替。附加费应相当于每个附加外观设计的基础费的适当比例。

3. 多重申请应遵循实施细则规定的图片提交条件。

4. 为适用本条例,多重申请或者登记里包含的每一项外观设计可以与其他的外观设计分别独立对待,特别是在执行、许可、作为对物权、实施税、破产程序的客体、放弃、续展或转让、作为延迟公开的客体或者被宣告无效均可以分别进行。但只有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下,多重申请或者登记才可以被分成单独的申请或者登记。

第38条 申请日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日是指申请人将第36条第1款规定的信息的文件提交给局的日期,或者,如果申请已经提交给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外观设计局,则指提交给上述局的日期。

2. 作为上述第1款的例外,第36条第1款规定的信息的文件提交给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外观设计局的日期后超出两个月局才收到的,则将局接收到上述文件的日期视为申请日。

第39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等同于国家申请

已经给予申请日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在各成员国内等同于正规的国家申请,包括所述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情况。

第40条 分类

为了本条例的目的，使用由1968年10月8日在洛迦诺签署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协定》的附件确定分类。

第2节 优先权

第41条 优先权的权利

1. 正式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者向《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提交外观设计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将同样的外观设计或者实用新型申请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将享有从首次申请之日起六个月的优先权。

2. 依照缔约国国内法律或者双边、多边协议，等同于正规国家申请的每一次申请，均可产生优先权。

3. “正规国家申请”就是任何足以获得申请日的申请，而不管该申请的结果如何。

4. 在后申请的外观设计是在先首次申请的主题，且在同一国家申请或者涉及到同一个国家，如果在后申请时在先申请已经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而没有公开给公众且没有遗留任何未决的权利，并没有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则对于确定优先权而言，在后申请可以认为是首次申请。此后，在先申请不能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5. 如果首次申请不是向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或者《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成员国提出（第1至4款只适用于缔约国范围内），根据公布的数据、授权决定，基于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对等条件向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提交申请的，享有对等效力的优先权。

第42条 主张优先权

希望获得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应提交优先权的声明和在先申请的副本。如果后者不是局指定的几种语言之一，局可以要求其提交在先申请的上述指定语言之一的译文。

第43条 优先权的效力

对于第5条，第6条，第7条，第22条，第25条第1款（d）项和第50条第1款而言，优先权的效力是优先权的日期被认为是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日。

第44条 展会优先权

1. 如果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在政府的或者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已经公开了包含或者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且上述展览会符合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1972年11月30日最后修订的国际展览公约的条款规定的，如果在第一次公开上述产品之日的6个月内申请，可以主张第43条所指的含义内的优先权。

2. 申请人希望依照第1款主张优先权的，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必须提交在展览会上公开包含或者使用有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证明文件。

3. 成员国认可或者第三国承认的展会优先权，不能延长第41条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第五篇 登记程序

第45条 申请的形式要求的审查

1. 局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36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获得申请日的条件；
2. 局审查：
 - (a) 申请是否符合第36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要求，在多重申请的情形下，是否符合第37条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
 - (b) 申请是否符合为实施第36条和第37条而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 (c) 是否符合第77条第2款的要求；
 - (d) 如果主张优先权，是否符合有关优先权的要求。
3. 申请的形式要件的审查条件规定于实施细则中。

第46条 可克服的缺陷

1. 根据第45条进行审查时，局指出可以补正的缺陷，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2. 如果缺陷与第36条第1款的要求有关，申请人遵照局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局可以将补正日作为申请日。如果缺陷在指定期限内未补正，申请将不作为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处理。

3. 如果缺陷涉及第45条第2款（a）项、（b）项和（c）项所述的条件，包括费用的缴纳，申请人应局的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的，局将该申请正式提交之日作为申请日。如果上述缺陷或者费用拖欠在指定期限内未补正，局将驳回该申请。

4. 如果缺陷与第45条第2款（d）项的规定有关，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将导致该申请丧失优先权。

第47条 不予登记的理由

1. 如果局依照第45条进行审查，指出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

- （a）不符合第3条（a）项的定义；或者
- （b）违背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准则，

则局将驳回该申请。

2. 在给予申请人撤回、修改其申请或者陈述意见的机会之前，不能驳回申请。

第48条 登记

如果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已经满足必须符合的条件，并且申请没有因为第47条的规定被驳回，则局将在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里将该申请登记为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同时登记第38条所述的申请日。

第49条 公告

登记后，局将在第73条第1款提到的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告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的内容将在实施细则中进一步规定。

第50条 延迟公开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的时候请求，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起30个月的期限延迟公开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

2. 依据请求，符合第48条条件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将被登记，但不管是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与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都将按照第74条（2）款的规定不得向公众开放查阅。

3. 局将在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上注明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延迟公开，同时注明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持有人的信息、申请的申请日和由实施细则规定的细节。

4. 延迟的期限届满后，或者权利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请求，局将公开登记簿里的所有项目和申请的有关文件供公众查阅，并在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告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如果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

（a）缴纳了公告费，对于多重申请的情形，还包括附加的公告费；

（b）根据第36条第1款（c）项规定使用了样品的，权利人向局提交了外观设计的图片。

如果权利持有人没有满足这些条件，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将被认为自始没有取得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5. 对于多重申请的情形，第4款仅适用于其中相关的外观设计。

6. 在延迟公开期间，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为基础的法律程序的启动，受到以下条件的约束：登记簿上的所有信息和相关的申请文件已经通知给被起诉的一方。

第六篇 注册式共同体 外观设计的放弃和无效

第51条 放弃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放弃应当由权利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局作出声明。放弃在登记簿中登记之前没有效力。

2. 如果延迟公开的共同体外观设计被放弃，即视为其自始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效力。

3. 如果修改后符合保护的条件且该设计的同一性得以保留，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部分放弃。

4. 放弃仅在登记簿中记载的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登记。如果一项许可已经注册，放弃仅在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持有人证明其已将放弃的意图通知被许可人后才能在登记簿中进行登记。该登记应当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进行。

5. 如果涉及根据第14条获得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的诉讼已向一个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起，局不应当在未得到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该放弃登记在登记簿中。

第52条 无效宣告请求

1. 除第25条第2款、第3款、第4款以及第5款另有规定的
外，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以及被授权的公共权力机构,可以向

局提出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请求。

2. 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且陈述理由。如未交纳宣告无效的请求费用，请求将不予受理。

3. 针对同一事实和理由，涉及同样当事人的诉讼已经由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判决并且最终决定已经生效的，则不再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

第53条 请求的审查

1. 如果局认为无效宣告请求符合受理条件，则审查第25条所述的无效宣告理由是否影响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2. 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审理无效宣告请求时，局在必要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在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书，与另一方当事人辩论或者自己陈述意见。

3. 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决定生效后，将在登记簿中登记。

第54条 被控侵权人参与无效程序

1. 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请求被受理后，在局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任何能证明被控侵犯同样的外观设计权的第三人在被控侵权的三个月内，可以提交请求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无效程序。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因共同体外观设计权人已经要求其停止侵权而其在法院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任何第三人。

2. 请求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必须书面详细陈述理由，如未交纳第52条第2款规定的宣告无效费用，请求

将不予受理。请求之后，除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应当作为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予以受理。

第七篇 申诉

第55条 可申诉的决定

1. 可以针对审查员、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以及无效处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申诉具有中止的效力。
2. 涉及一方当事人且没有终止程序的决定只能与最终决定一起申诉，除非该决定允许单独申诉。

第56条 有权申诉和参加申诉程序的人

任何当事人都能够针对对其不利的决定进行申诉。涉及的任何其他当事人将作为申诉程序的当事人。

第57条 申诉的时限和形式

应当在被申诉的决定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局提交书面申诉通知。只有在缴纳了申诉费的情况下该申诉通知才视为已提交。在被申诉的决定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必须提交说明申诉理由的书面陈述。

第58条 先期修正

1. 如果作出被申诉决定的部门认为申诉可以受理且申诉理由成立，可以修正其决定，但这不适用于申诉人在程序中有相对立的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2. 如果在收到陈述理由之日后一个月没有修正决定，该申诉应当无迟延地移交给申诉委员会，且无需对实质问题进行评述。

第59条 申诉的审查

1. 申诉受理后，申诉委员会应当审查申诉是否成立。
2. 在申诉审查中，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将通知当事人在申诉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对来自其他当事人或者委员会的通知陈述意见。

第60条 申诉决定

1.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对申诉中的实质问题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申诉委员会可以行使对被申诉的决定负责的部门职权内的权力，或者将案件发回给该部门进一步审查。
2. 如果申诉委员会将案件发回作出被申诉决定的部门进一步审查，在同样的事实的范围内，该部门应当受申诉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的约束。
3.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当在第61条第5条款所述的期限届满后生效；如果在该期限内已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则在该诉讼被驳回之日起生效。

第61条 向欧盟法院起诉

1. 对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欧盟法院起诉。
2. 起诉的理由可以是缺乏权限，违反必要的程序要求，违反欧共体条约，违反本条例或者与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或者

滥用权力。

3. 欧盟法院有权撤销或者更改被诉的决定。
4. 受到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利影响的申诉委员会程序中的任何当事人有权起诉。
5. 向欧盟法院提起的诉讼应当在申诉委员会的决定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提出。
6. 可以要求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遵循欧盟法院的判决。

第八篇 局的程序

第1节 总则

第62条 决定依据的理由陈述

局的决定要陈述其依据的理由，其只能依据已经给予相关的当事人陈述意见机会的理由和证据作出决定。

第63条 局依职权对事实的审查

1. 在局的程序中，可以依职权对事实进行审查。但是，在涉及宣告无效的程序中，局的审查应当仅限于当事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争辩以及寻求的救济。

2. 局对于相关当事人未能在适当的期限内提交的事实或者证据可以不予考虑。

第64条 口头审理程序

1. 如果局认为口头审理程序是合适的，可以主动或者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组织口头审理。

2. 口头审理程序，包括决定的送达，应当向公众公开，除非主持该程序的部门认为如果公众参与该案件可能导致严重不利和不公正，特别是对程序中的一方严重不利或不公正。

第65条 举证

1. 对局举行的任何程序，举证或者获得证据包括如下方式：

- (a) 听取当事人陈述；
- (b) 请求提供信息；
- (c) 出示文件和证据目录；
- (d) 质询证人；
- (e) 专家意见；

(f) 书面声明，但应当根据该陈述书写时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则宣誓过或者确认过，或者有类似的效力。

2. 局的相关部门可以委托其成员之一审查举出的证据。

3. 如果局认为有必要要求一方当事人、证人或者专家口头举证，其应当传唤有关人员出席。

4. 应当将对证人或者专家在局进行听证的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他们有权出席并向证人或者专家提问。

第66条 通知

当然，局应当以决定、传票、通知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相关时限，或者遵从本条例或实施细则的其他规定或者局长令进行通知。

第67条 恢复权利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权利持有人或者参与局的程序中的任何当事人，尽管已经对情况施以了必要的注意，仍未能遵守局指定的期限，如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导致了任何权

利或者救济方式丧失的直接结果，有权申请恢复其权利。

2. 书面申请必须在导致其未遵守期限的原因消除后的两个月内提交。未进行的行为必须在此期间内完成。该申请只有在未能被遵守的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提交才能够被受理。如果是注册的续展请求未能提交或者续展的费用未能缴纳，第13条第3款第二句规定的额外6个月期限应当从前述一年的期限中扣除。

3. 申请必须陈述其依据的理由及依据的事实。未交纳恢复权利费的，申请不予受理。

4. 有权对未进行的行为作出决定的部门应当对申请作出决定。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2款和第41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

6.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人请求恢复其权利的，对在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或者登记的权利丧失至权利恢复的公告期间，已经将包含或者使用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产品投放市场的善意第三人，不得主张该外观设计的权利。

7. 自恢复权利的记录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可以利用第6款规定的第三人可以提起第三人程序，反对恢复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权利的决定。

8. 本条不得限制成员国对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并在符合该成员国主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况下准予恢复的权利。

第68条 基本原则的参考

对于本条例、实施细则、费用条例或者申诉委员会的程序

规则中未涉及的程序性规则，局应当考虑成员国普遍承认的程序法原则。

第69条 财务义务的终止

1. 自费用到期的年度末起四年后，局要求缴纳费用的权利将被禁止。

2. 自要求局退费的权利产生的年度末起四年后，要求局退还费用或者退回超过应缴费数额的权利将被禁止。

3. 涉及第1款时如果提出缴纳费用的要求，涉及第2款时如果提出含有理由的书面请求，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期限将被中断。中断后期限立即重新开始起算，并结束于自最初开始的年度末起算的六年，除非此时司法程序对权利的强制执行已经开始。在这种情况下该期限结束于判决最终生效后最早的一年。

第2节 成本

第70条 成本的分配

1. 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程序或者申诉程序中的败诉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当事人支出的费用以及其自身在程序中支出的成本，包括差旅费、生活费以及支付给代理人、顾问或者律师的报酬，其数额限定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每种类型的成本的额度范围内。

2. 然而，在每一方当事人都在一些方面胜诉在其他方面

败诉的情况下，或者基于公平理由，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将决定一个不同比例的成本分摊。

3. 通过放弃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再续展其注册、撤回宣告无效的申请或者申诉而终止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将承担第1和2款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支出的费用和成本。

4. 在案件没有进入审理程序的情况下，成本由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裁量。

5. 在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前签订分摊成本的协议，不同于第1、2、3和4款规定的，相关人应注意到该协议。

6. 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可以应请求确定依照前款规定的成本数额。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请求，该数额可以由无效处或者申诉委员会复审。

第71条 确定成本数额的决定的执行

1. 局作出的任何关于费用的最终决定都应当得到执行。

2. 执行应由执行地所在国的有效的民事诉讼规则管理。执行命令由每个成员国政府为此目的指定并通知给局和欧盟法院的国内主管机构附加于决定中。命令除了确认该决定的真实性外不拘泥于形式。

3. 当这些正式手续应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已经完成时，当事人可以通过直接向主管当局提出而根据本国法启动执行程序。

4. 执行只能通过欧盟法院的判决才可以暂停。然而，有关成员国的法院对不正常方式的执行的投诉有管辖权。

第3节 通知公众和成员国的官方机构

第72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登记簿

局应当设立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记载本条例或者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事项。除了第50条第2款另有规定的外，登记簿应当向公众开放查阅。

第73条 定期公告

1. 局应当定期出版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包括登记簿中向公众开放查阅的登记项目，以及本条例或者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出版的其他事项。

2. 局长发布的一般性通告和信息，以及本条例或者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应当在局的官方公报上出版。

第74条 文档的查阅

1. 与未被公告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文件，或者与根据第50条的规定请求延迟公开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相关的文件，或者与在延迟公开的期限届满之前放弃了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相关文件，在没有得到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的同意时，不得被查阅。

2. 在第1款所述的公告以前或者放弃之后，享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可以不经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

有人同意查阅文档。这尤其适用于利害关系人证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权利持有人已经采取措施援引该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对其进行主张权利的情况。

3.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公告后，文档可以应请求被查阅。

4. 然而，当一个文档根据第2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被查阅时，文档中的某些文件可以依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不被查阅。

第75条 行政合作

除本条例或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局和各成员国的法院及其他机构应基于请求，通过交换信息或开放文档以供查阅等方式给予彼此支持。

局向法院、公共追诉机关或者中央工业产权局开放查阅文档的，查阅不受74条的规定的限制。

第76条 交换出版物

1. 局和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依据请求，并出于自己使用的目的，相互免费交换各自出版物的一份或数份副本。

2. 局可订立关于交换或者提供出版物的协议。

第4节 代理

第77条 代理总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的外，不应强迫任何人在局的程序中选择代理。

2. 任何在共同体没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者商业机构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局办理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业务时，必须根据第78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代理进行。相关业务不包括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实施细则还可规定其他例外情形。本款并不影响第3款第二段的规定。

3. 在共同体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者商业机构的法人和自然人，可指定其一名雇员代为到局办理相关业务。该雇员提出申请时必须附上一份授权代理证明。具体细节在实施细则中详细规定。

本款所述法人的雇员还可作为与该法人有经济往来的其他法人的代理，即使其他法人在欧共体或没有居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

第78条 专业代理

1. 在局的程序中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代理只能由以下人员完成：

(a) 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具有法律从业资格，且在共同体内拥有经营场所，只要其在所述成员国内具有代理工业产权事务的资格；或者

(b) 任何被列在《共同体商标条例》第89条第1款(b)项所述的专业代理人名单上的专业代理人；或者

(c) 其名字被列入第4款所述外观设计事务专业代理人特别名单上的代理人。

2. 第1款(c)项所述的外观设计事务专业代理人仅有权代理第三人在局程序中与外观设计相关的事务。

3. 实施细则应当规定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形下需要代理人

在申请文档中附加授权证明。

4. 如满足以下条件，任何自然人都可被列在外观设计事务专业代理特别名单上：

（a）必须是任一成员国的国民；

（b）必须在共同体内拥有经营场所或者受雇单位；

（c）必须在成员国的中央工业产权局或者比荷卢外观设计局具有代理自然人和法人办理外观设计事务的资格。如果该成员国内，代理外观设计事务并没有特殊的职业资格要求，申请成为特别名单上的人员必须在该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具有至少5年的代理经验。然而，具有在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代理自然人和法人办理外观设计业务的专业资格的人，如果依照该成员国的规定是被官方认可的，则不需要满足有从业经验的要求。

5. 列入第4款所述名单应基于请求而生效，同时应附上相关成员国中央工业产权局出具的证书，证明第4款中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6. 局长可授权免除以下条件：

（a）在特殊情况下第4款（a）项的要求；

（b）第4款（c）项第二句的要求，如果申请人能证明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了所要求的资格。

7. 关于在何种情形下应将某人从名单上删除的条件应在实施细则中详细列出。

第九篇 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 法律诉讼的管辖权和程序

第1节 管辖权和执法

第79条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的适用

1. 除非本条例另作专门规定，1968年9月27日于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¹（以下简称“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应当适用于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程序，以及基于共同体外观设计和享有同样保护的国家外观设计的诉讼程序。

2. 根据第1款适用的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中的条款在任意成员国内应以当时在该成员国生效的文本为准。

3. 在涉及第85条规定的诉讼和主张的程序的情形下：

（a）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第2条、第4条、第5条第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第16条第4款和第24条不适用。

（b）该公约第17条、第18条的适用应受本条例82条第4款规定的例外的限制。

（c）适用于在成员国内有居所的人的该公约第2篇的规

¹ OJ L 299, 31.12.1972, p. 32. Convention as amended by the Conventions on the Accession to that Convention of the States acceding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定，应同样适用于在成员国内没有居所但在成员国内拥有机构的人。

4. 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该公约尚未生效的成员国内。在此公约在该成员国内生效前，涉及第1款中的事务应依照该成员国内与其他相关成员国内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公约处理；如无此类公约，则应依照其关于管辖权、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国内法律处理。

第2节 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侵权和无效的纠纷

第80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1. 成员国内将在其领域内尽可能限制地指定一定数量的本国的第一审和第二审法院和法庭（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以执行本条例赋予的职责。

2. 每一个成员国内应最迟于2005年3月6日向欧盟委员会递交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名单，指明法院名称及辖区。

3. 在第2款所述名单提交后，相关成员国内应当将任何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的数量、名称及辖区的变化及时告知欧盟委员会。

4. 第2款、第3款所述信息应由欧盟委员会告知各成员国内，并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公布。

5. 只要成员国内还没有提交第2款规定的法院名单，对于该

成员国的法院根据第82条享有管辖权的第81条规定的诉讼，其管辖权属于如果是该成员国的国家外观设计权的案件则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属物管辖权的当地法院。

第81条 对侵权案件及无效案件的管辖权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对以下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

（a）侵犯共同体外观设计权的诉讼，如果国家法律允许，还包括对共同体外观设计存在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

（b）宣告不侵犯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诉讼，如果国家法律允许；

（c）宣告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诉讼；

（d）与（a）款规定的诉讼相关的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反诉。

第82条 国际管辖权

1. 除本条例及根据第79条适用的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另有规定的外，第81条规定的诉讼和主张应当在被告居住的成员国法院提起；如果被告在任一成员国没有居所，则应当在被告拥有机构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

2. 如果被告在成员国没有固定居所，也不在任何成员国拥有机构，则该诉讼应在原告居住的成员国提起；如果原告在任一成员国没有居所，则应当在原告有机构的成员国提起。

3. 如果被告和原告都在成员国没有固定居所，也不在任何成员国拥有机构，则该诉讼应当在原告所在地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

4. 尽管有第1款、第2款、第3款的规定，

(a) 如果双方同意另一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具有管辖权，则适用管辖权及判决执行公约第17条。

(b) 如果被告在另一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出庭，则适用该公约第18条。

5. 第81条(a)和(d)项所述的诉讼和主张，也可在侵权行为和潜在侵权威胁发生地的成员国的法院审理。

第83条 侵权案件管辖权的范围

1.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基于第82条第1款、第2款、第3款或者第4款获得的管辖权，应包括对在任何成员国内发生的侵权行为和潜在侵权威胁的管辖。

2.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基于第82条第5款获得的管辖权应只包括该法院所在成员国内发生的侵权行为及潜在侵权威胁。

第84条 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诉讼和反诉

1. 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诉讼或者反诉只能基于第25条所述无效理由。

2. 在第25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情形下，反诉只能由这些条款授权的人提起。

3. 如果提起反诉时，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持有人并不是一方当事人的，则应告知权利持有人，并依据法院所在地的成员国法律的规定，权利持有人也可作为一方当事人参加诉讼。

4. 在宣告不侵权的诉讼中，不得对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第85条 推定有效——就实质问题的抗辩

1. 在涉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侵权诉讼及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推定该设计有效。只有提起请求宣告无效的反诉时才考虑该设计的有效性。然而，以反诉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请求，如果被告声称依据其拥有的符合第25条第1款（d）项规定的在先的国家外观设计权，可以将该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则该请求应当予以考虑。

2. 在涉及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侵权诉讼及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如果权利持有人能证明其满足第11条规定的条件并指出其具有独特性，则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认定该外观设计有效。但是，被告可以通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或者反诉来质疑该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

第86条 无效的判决

1. 当在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的程序中，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通过反诉无效被提出争议的：

（a）如果发现存在第25条规定的影响维持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理由，该法院应当宣告此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

（b）如果没有发现第25条规定的影响维持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任何理由，该法院应当驳回该反诉。

2. 就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向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起无效反诉，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将提出反诉的日期通知局。后者应当在登记簿中记录此事项。

3. 听证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反诉的共同体外观设

计法院，可以应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持有人的申请并在听证其他当事人的意见后，中止诉讼程序，并要求被告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向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该请求，则应继续诉讼程序，反诉被视为撤回。此时适用第91条第3款。

4. 当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对请求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反诉作出终局判决，则该法院应当传送一份判决给局。任何相关方可要求获得有关此传送的信息。局应依据实施细则规定在登记簿上记录判决。

5. 如果宣告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反诉涉及已经由局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最终决定的相同客体、相同诉由以及相同当事人的，则不得提出该反诉。

第87条 无效判决的效力

当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作出的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判决为终局判决的，该判决在所有成员国产生第26条规定的效力。

第88条 适用的法律

1.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2. 涉及本条例未规定的事务，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适用其国家法，包括国际私法。

3. 除非本条例中另作规定，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适用涉及法院所在国国内外观设计权利的同类诉讼的程序规则。

第89条 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1. 当在侵权诉讼或潜在侵权威胁的诉讼中，共同体外观

设计法院发现被告侵犯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或者对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产生威胁的，除非存在特殊的原因，法院应采取以下措施：

（a）发布命令制止被告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或即将侵权的行为；

（b）发布命令查封侵权产品；

（c）发布命令查封主要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材料和工具，如果其拥有人知道使用这些材料和工具的结果，或者根据情况使用的结果很明显。

（d）根据情况是适当的，侵权行为或侵权威胁发生地的国家的法律（包括国际私法）规定的其他任何制裁命令。

2.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根据其国家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第1款所述命令得以遵守。

第90条 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1. 可以就共同体外观设计向成员国法院（包括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申请根据该成员国的法律适用于国家外观设计权利的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即使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其他成员国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对此案件的实体问题具有管辖权。

2. 在涉及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的诉讼程序中，被告以反诉以外的形式提出的宣告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的主张应当予以接受。然而，应当比照适用第85条第2款。

3. 依据第82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获得管辖权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有授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的管辖权，但这些措施服从于管辖权

及判决执行公约第3篇规定的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必要程序。其他法院不应具有此管辖权。

第91条 相关诉讼中的具体规则

1. 除宣告不侵权诉讼以外，听审第81条所述诉讼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除有必须进行下去的理由，应当在听取所有各方意见后主动提起，或者基于一方请求且听取其他方意见后，在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已经由于在某一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出的反诉而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或者对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已经向局提出宣告无效的请求的情况下，中止诉讼程序。

2. 局在听证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时，除有必须进行下去的理由，应当在听取所有各方意见后主动提起，或者基于一方请求且听取其他方意见后，在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已经由于在某一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出的反诉而受到质疑的情况下，中止程序。然而，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提起中止诉讼的请求，法院可以在听取其他方意见后，中止诉讼。局应在此情况下继续之前中止的程序。

3. 当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中止诉讼时，其可以在中止期间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第92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二审法院的管辖权——上诉

1. 对共同体外观设计一审法院就第81条规定的诉讼或者主张作出的判决应当向共同体外观设计二审法院上诉。

2. 向共同体外观设计二审法院上诉的条件根据该院所

在成员国的国家法律确定。

3. 关于进一步上诉的国家法律规则应当适用于共同体外观设计二审法院的判决。

第3节 与共同体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纠纷

第93条 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以外的国家法院的管辖权的补充规定

1. 在其法院根据第79条第1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成员国内，那些对如果是涉及本国外观设计权的案件则具有属地管辖权和属物管辖权的法院，对第81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2. 第81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依据第79条第1款和第4款以及本条第1款任何法院均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可由局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审理。

第94条 本国法院的义务

本国法院在处理第81条规定以外的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时，应当将该外观设计作为有效对待。比照适用第85条第2款和第90条2款。

第十篇 成员国法律的效力

第95条 基于共同体外观设计和国家外观设计权的平行诉讼

1. 当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的诉讼在相同当事人之间在不同成员国被以同样的诉由诉诸不同的法院，只是其中一个以共同体外观设计为基础，另外一个以给予同样保护的国家外观设计权为基础，那么第一个受理案件的法院以外的法院应主动拒绝行使管辖权。如果第一个受案法院的管辖权受到质疑，则被要求拒绝行使管辖权的其他法院可中止诉讼。

2. 如果基于给予同样保护的国家外观设计权利的案件已经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样的诉由对实体问题做出了最终判决，审理涉及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诉讼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应当驳回该诉讼。

3. 如果基于给予同样保护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利的案件已经就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样的诉由对实体问题做出了最终判决，审理涉及国家外观设计权利的侵权诉讼或者侵权威胁诉讼的法院应当驳回该诉讼。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不适用于临时措施，包括保护性措施。

第96条 与在国家法律下的其他形式保护的关系

1. 本条例的规定不影响共同体法律或者成员国法律关于

非注册制外观设计、商标及其他标志、专利及实用新型、字体、民事责任及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2. 受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应当自设计完成或者能以固定形式存在之日根据各成员国的版权法受保护。保护范围、保护条件以及要求的原创程度等，由每个成员国决定。

第十一篇 关于局的补充规定

第1节 总则

第97条 总则

除本篇另有规定的外，《共同体商标条例》第十二篇适用于局在本条例下的任务。

第98条 工作语言

1.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应当以共同体官方语言之一提交。
2. 申请人应当指定局工作语言之一为第二语言，并认可此语言为与局交流所用语言。如果申请人以非局工作语言之一的语言提交申请，局应当使申请文件被翻译成申请人指定的语言。
3. 如果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是局程序中的唯一的当事人，则联系语言应为申请文件提交时所用语言。如果申请不是以局工作语言提交，则局发给申请人的书面通知可使用申请人指定的第二语言书写。
4. 如果申请时所用语言为局工作语言之一，则在无效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申请时所使用语言。如果申请不是以局工

作语言提交，则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申请时指定的第二语言。

宣告无效的请求应当以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书写。

如果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不是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时使用的语言，则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持有人可以使用申请时所用语言书写意见陈述。局当使该意见陈述被翻译成该程序中使用的语言。

实施细则可规定，由局承担的翻译费用，不应超出其为受理文件平均大小规定的费用额度，但局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可以要求增减。超出该额度的费用可根据第70条由败诉方承担。

5. 无效程序的各方可选择共同体的另外一种官方语言作为该程序的语言。

第99条 公告和登记簿

1. 所有本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公布的所有信息应当以共同体所有的官方语言公布。

2. 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条目应以共同体所有的官方语言书写。

3. 如有疑义，应当以使用局的工作语言提交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文本为准。如果申请以局工作语言以外的共同体的官方语言提交，应当以申请人指定的第二语言的文本为准。

第100条 局长的补充权力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119条赋予局长的职责和职权外，局长可在咨询管理委员会或者预算委员会（针对费用条

例)后,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修正本条例、实施细则、收费条例以及其他适用于注册制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规则的建议。

第101条 行政理事会的补充权力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121条等和本条例相关条款赋予的职权外,管理委员会还可以:

(a) 根据第111条第2款确定首次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日期;

(b) 在通过审查指南前,就形式要件、驳回注册理由的审查、局的无效程序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接受咨询。

第2节 程序

第102条 权限

对于作出与本条例规定程序相关的决定,以下人员和部门具有权限:

- (a) 审查员;
- (b) 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 (c) 无效处;
- (d) 申诉委员会。

第103条 审查员

审查员应当以局的名义,负责作出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决定。

第104条 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1. 《共同体商标条例》第128条规定的商标管理与法律事务处应当调整为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

2.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赋予的职权外，该处负责作出本条例规定的但不属于审查员和无效处权限的事务，尤其负责作出关于登记簿条目的决定。

第105条 无效处

1. 无效处负责就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

2. 一个无效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且至少一人具有法律资格。

第106条 申诉委员会

除《共同体商标条例》第131条赋予的权力以外，根据该条例成立的申诉委员会负责对审查员、无效处的决定以及商标、外观设计管理与法律事务处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决定不服的申诉作出决定。

第11a篇¹ 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

第1节 总则

第106a条 规定的适用

1. 除非本篇另有规定，本条例以及根据第107条通过的实施本条例的任何条例，比照适用于根据日内瓦文本指定共同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国际登记簿中的外观设计注册（以下简称“国际局”和“国际注册”）。

2. 在国际登记簿中对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任何记载，都与局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记载具有同等效力，在国际局公报中对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任何公告，与在共同体外观设计公报中的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第2节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

第106b条 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

根据日内瓦文本第4条第1款提交的国际申请应当直接向国

¹ 根据2006年12月18日的第[2006]1891号理事会条例（EC）插入。生效日：2008年1月1日。

际局提交。

第106c条 指定费

日内瓦文本第7条第1款规定的指定费由单独指定费代替。

第106d条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的效力

1. 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应当自日内瓦文本第10条第2款规定的注册日起，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没有收到驳回通知或者驳回已经被撤回，指定共同体的国际注册应当自第1款规定的日期起，与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注册具有同等效力。

3. 局应当依照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提供第2款规定的关于国际注册的信息。

第106e条 驳回

1. 如果在审查国际注册的过程中，局认为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符合第3条（a）项的定义，或者违反公共政策或者公认的道德准则，其应当自国际注册的公告日起不迟于6个月的时间将驳回通知书通告国际局，通知书中应当指明驳回所依据的理由。

2. 在权利持有人被给予就共同体放弃国际注册或者提交意见的机会之前，国际注册在共同体地域内的效力不能被驳回。

3. 关于审查驳回理由的条件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第106f条 国际注册效力的无效

1. 国际注册在欧共同体地域内的效力可以根据第6篇和第7篇的规定，或者由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基于侵权程序中的反诉，被部分或者全部宣告无效。

2. 当局得知前述无效后，应当通知国际局。

第十二篇 最终条款

第107条 实施细则

1. 实施本条例的规则应当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2. 除了本条例中已经规定的费用之外，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根据实施细则中设定的申请的详细规则和费用条例的规定交纳费用：
 - (a) 延迟缴纳注册费；
 - (b) 延迟缴纳公告费；
 - (c) 延迟缴纳延迟公开费；
 - (d) 延迟缴纳多重申请附加费；
 - (e) 颁发登记证书副本；
 - (f) 对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转让予以登记；
 - (g) 对许可或者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其他权利予以注册；
 - (h) 对许可或者其他权利的注册予以撤销；
 - (i) 颁发登记簿摘录；
 - (j) 查阅文档；
 - (k) 颁发档案文件副本；
 - (l) 档案内信息的通知；
 - (m) 返还程序成本的决定的复审；
 - (n) 出具经证明的申请副本。

3. 实施细则和费用条例应当按照第10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和修改。

第108条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申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应当适用于该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审理的申诉，但不影响根据第10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通过的必要调整或者例外规定。

第109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当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协助欧盟委员会。
2. 当提及本款时，欧共体[1999]第468号决定第5条和第7条应当适用。欧共体[1999]第468号决定第5条第6款规定的期限为3个月。
3. 执行委员会负责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110条 过渡条款

1. 直到欧盟委员会提议的本条例修正案生效以前，对第19条第1款中所指的组件产品的零部件（其用于修理组件产品以恢复其原始外观），不给予欧共体外观设计的保护。
2. 第1款所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应当与委员会依照欧共体第[98]71号指令第18条的规定就相同主题的任何修改建议，一起提交并予以考虑。

第110a条¹ 与共同体扩展相关的规定

1. 自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下文简称“新成员国”）加入之日起，上述成员国加入日期之前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或者提出申请的共同体外外观设计可延及到那些成员国地域，以保证在全部共同体地域内有同等效力。

2. 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不应当以第47条第1款列出的不予注册的任何理由为基础而驳回，如果这些理由仅仅因为一个新成员国的加入而成为可适用的。

3. 第1款所指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不应当依照第25条第1款被宣告无效，如果无效的理由仅仅因为一个新成员国的加入而成为可适用的。

4. 新成员国的申请人或者在先权利的持有人可以根据第25条第1款（d）项、（e）项或者（f）项反对共同体外观设计在该在先权利受保护的地域内的使用。在前述规定中，“在先权利”是指在加入共同体前善意取得或者申请的权利。

5. 上述第1款、第3款和第4款也适用于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依照第11条，尚没有在欧共同体地域内公开的设计不应当获得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

¹ 下列国家的加入日期为2004年5月1日：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见附件II - 4. 公司法 - C. 工业产权-III.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的加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的日期为2007年1月1日（见附件III - 1. 公司法 - 工业产权 - III.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加入共同体外观设计法）

第111条 生效

1. 本条例的生效日期是其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上公告后的第60天。¹

2. 自管理委员会根据局长的建议确定的日期起，可以向局提交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

3. 在第2款所述日期之前三个月内提交的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将被视为在该日期提交。

本条例在所有成员国完全和直接适用。

2001年12月12日于布鲁塞尔。

¹ 生效日期为2002年3月6日。